柳 州 市 北 部 生 态 新 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阳审批环城审字〔2023〕5号

关于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0吨ITO靶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500吨ITO靶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W-3-2-1地块。占地面积为47029.1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厂房（内设成品水箱及硝酸、盐酸投料区、制粉车间、制靶车间、仓库、空压机房、污水处理等）、1座办公楼、氨水库房及停车场等相关配套设施。购置溶解反应釜、沉淀反应釜、超纯水制备设备、干燥机、清洗机、煅烧炉、研磨机、造粒机、粉末成型液压机、冷等静液压机、烧结炉、脱脂炉、数控平面磨床、内外圆磨、数控车床、金属化设备、真空包装机、液氧站、绑定探伤扫描仪等设备一批，以铟锭、五水四氯化锡、38%盐酸、25%氨水、65%硝酸、液氧、PVA聚乙烯醇、氧化铝砂料、铜板、压缩空气、氢氧化钠、35%稀硫酸、液压油、切削液、乳化液、清洗剂、酒精、尿素、无尘布等原辅料，通过溶解、沉淀、清洗、干燥、纯水制备、煅烧、研磨、造粒、包装、压制成型、烧结、湿式打磨、切割、清洗、绑定、超声波监测、喷砂、酒精擦洗等工序，年产ITO靶材500吨。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2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在午间（12时至14时30分）、夜间（22时-次日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生产工艺要求需要进行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提前2日到相关部门办理夜间建筑施工手续并进行公告。采取设置隔声屏障、使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以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围挡、遮盖、洒水、冲洗车轮等降尘抑尘措施，做好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及时清运处置建筑垃圾。

（二）合理布局各种噪声产生源，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地减振、隔声和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清洗废水经“反渗透装置”处理工艺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清洗废水与沉淀上清液、喷淋废水一起排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脱气膜法分离硫酸吸收氨+多效蒸发结晶”；打磨切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超声波检测废水、靶材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直接与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须确保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GB39731-2020《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标准，方可排入市政管网。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水排放口及采样口。

（四）项目溶解工序产生的盐酸雾经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二级碱洗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沉淀工序产生的氨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一级水洗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3）；料浆干燥工序、造粒工序分别收集后，分别经两套“旋风分离+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4、DA005）；项目设置2个烧结车间，烧结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后，分别经烧结炉燃烧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6、DA007）。须确保氯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铟淀溶解使用硝酸进行溶解，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一套“二级脱销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须确保氨气排放浓度及速率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二级标准。

湿式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须确保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达到GB16279-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浓度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及采样口。

（五）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六）须按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乳化液、油桶、废包装桶、废膜等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存放设施，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工艺、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12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209-450210-04-01-518421

抄送：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12日印发